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韓青珊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8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ciegah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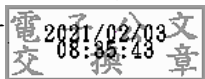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0183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83421A00_ATTCH1.pdf、0183421A00_ATTCH2.odt、
0183421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有關環境
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時數採計原則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1330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教育部滾
動式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
則，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
第1款規定於110年6月30日(郵戳為憑)以前申請展延者，數
位課程採計將不受15小時限制。
- 三、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相關申請文件寄件地址變更為「10843
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90號7樓」，相關問題請洽教育部
委辦團隊育成環保有限公司張先生，電話：(02)2388-0518
分機188。
- 四、檢附公告說明、修正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」及「環
境教育人員展延申請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教育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